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

會籍條款及細則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下稱「會員計劃」)指由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會員計劃,並受本文所載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及細則」)管轄,公司可能會不時修訂。會員計劃包括兩類型的會員資格,即(1) hy! 會員資格和 (2)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資格。加入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並成為會員(下稱「會員」)後,會員即被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計劃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hy! 會籍和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之間的轉換規則,並受其約束。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及/或不時更改此等規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hy! 會籍之會員("hy! 會員")一經接受邀請升級至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即表示同意並接受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會員可透過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LeeGardens.com.hk 或禮賓部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下稱「貴賓室」)了解 hy! 會籍及/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所有會籍禮遇皆以本公司之最終決定及/或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於特定會籍之條款及細則為依據:

I.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專用名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以下定義:

「利園商店」即指利園區內的零售店及餐廳,包括:利園一/二/三/五/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一號或蘭芳道 25 號及希慎集團旗下其他相關物業。可供賺取 Lee Gardens 積分的利園商店不包括蘋果零售店、挑戰者、期間限定店或臨時展銷攤位及滙豐銀行櫃員機。任何於利園區以外之消費均不被視作合資格消費。本公司擁有不時修改合資格利園商店名單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LeeGardens.com.hk 或親臨禮賓部查閱最新合資格參與利園商店名單。

「Lee Gardens 積分」指會員按照以下條款及細則透過會員計劃中不同會籍等級賺取之積分。

「參與商戶」指利園商店中認受並接受登記積分之零售及餐飲商戶,當中不包括蘋果零售店及挑戰者。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及/或不時更改合資格參與商戶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LeeGardens.com.hk 或親臨禮賓部查閱最新合資格參與商戶名單。

「參與夥伴」指本公司的參與商家、辦公室租戶、聯名合作夥伴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零售、銀行、金融、信用/智慧/儲值等業務的各方）信用卡、保險、慈善/非營利事業、娛樂、食品和飲料以及其他業務）

「合資格消費」指會員在上述訂明的參與商戶及 hy! 網上平台進行之消費，只有在有效日曆期內進行的合資格消費，方能累積 Lee Gardens 積分。

「積分兌換率」指除特定情況外，每 HK\$1 之合資格消費可兌換本計劃的 1 Lee Gardens 積分。每項單一交易中的獎賞積分須以整數累積，合資格消費中不足 HK\$1 的部分將不予獲得積分。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賺取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獎勵」包括電子優惠券、電子優惠券、電子禮券以及由公司或商家發放並由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合格特權。

II. 合資格會籍詳情

1. 會籍只發出予個別被邀請人士，亦即表示會籍並不會開放予公眾申請。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亦不能轉讓。所有會籍申請須經本公司嚴謹審批，本公司同時擁有拒絕會籍申請之權利而沒有義務提供理由，任何人不得異議。申請會籍，須提供身份識別及／或證明文件。申請人亦必須提供有效的香港地址作會員禮遇聯絡或推廣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上述任何項目，本公司將不能處理有關的會籍申請。

會籍有效期：

準紫荊卡會員的有效期限為 90 天，如果會員在此期間記錄了符合條件的交易，則可以在該日曆年升級為紫卡會員。如果該日曆年到期時沒有記錄任何交易，則所有會員權利、福利和特權將停止，直到會員資格重新啟動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則會員資格將被終止。

a) 會員有效期限內升級：準紫卡會員必須在相應有效期限內登記其合資格收據。

b) 會員於有效期限 90 天內累積合資格消費滿 60,000 元港幣或以上，即可於該歷年升級為 Club Avenue 紫卡會籍。

紫荊會籍有效期至該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如會員於該年度有登記合資格消費，會籍則可於下一年度延續。如該年度內沒有合資格消費，相關會籍權限、福利及禮遇將會被凍結，直到會籍被重新激活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會員資格則將被終止。

- a) 本年度內升級會籍：紫荊會員及其會籍登記之替代名字須在相應會籍有效期內登記合資格消費單據。
- b) 截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會員累積合資格消費達港幣 6 萬元或以上，其 Club Avenue 紫荊會籍可在下年度延續。

綠卡會員的有效期為 90 天，如果會員在此期間記錄了符合條件的交易，則可以在該日曆年升級為紅寶會員。如果該日曆年到期時沒有記錄任何交易，則所有會員權利、福利和特權將停止，直到會員資格重新啟動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則會員資格將被終止。

- a) 會員有效期限內升級：綠卡會員必須在相應有效期限內登記其合資格收據。
- b) 會員於有效期限 90 天內累積合資格消費滿 60,000 元港幣或以上，即可於該歷年升級為 Club Avenue 紅寶卡會籍。

紅寶卡會籍有效期至該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如會員於該年度有登記合資格消費，會籍則可於下一年度延續。如該年度內沒有合資格消費，相關會籍權限、福利及禮遇將會被凍結，直到會籍被重新激活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會員資格則將被終止。

- a) 本年度內升級會籍：紅寶卡會員及其會籍登記之替代名字須在相應會籍有效期內登記合資格消費單據。
- b) 截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會員累積合資格消費達港幣 6 萬元或以上，其 Club Avenue 紅寶卡會籍可在下年度延續。

金卡會籍有效期至該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如會員於該年度有登記合資格消費，會籍則可於下一年度延續。如該年度內沒有合資格消費，相關會籍權限、福利及禮遇將會被凍結，直到會籍被重新激活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會員資格則將被終止。

- a) 本年度內升級會籍：金卡會員及其會籍登記之替代名字須在相應會籍有效期內登記合資格消費單據。
- b) 截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會員累積合資格消費達港幣 12 萬元或以上，其 Club Avenue 金卡會籍可在下年度延續。

白金卡會籍有效期至該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如會員於該年度有登記合資格消費，會籍則可於下一年度延續。如該年度內沒有合資格消費，相關會籍權限、福利及禮遇將會被凍結，直到會籍被重新激活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會員資格則將被終止。

- a) 本年度內升級會籍：白金卡會員及其會籍登記之替代名字須在相應會籍有效期內登記合資格消費單據。
- b) 截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會員累積合資格消費達港幣 32 萬元或以上，其 Club Avenue 白金卡會籍可在下年度延續。

黑卡會籍有效期至該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如會員於該年度有登記合資格消費，會籍則可於下一年度延續。如該年度內沒有合資格消費，相關會籍權限、福利及禮遇將會被凍結，直到會籍被重新激活為止。會員資格將在該日曆年之後保留兩 (2) 年，如果在這兩 (2) 年內未重新激活，會員資格則將被終止。

- a) 本年度內升級會籍：黑卡會員及其會籍登記之替代名字須在相應會籍有效期內登記合資格消費單據。
- b) 截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會員累積合資格消費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其 Club Avenue 黑卡會籍可在下年度延續。
- c) 下一年度內升級會籍：於下一年度，會員所屬的會籍得以延續或升級，將由本公司審批決定。本公司擁有拒絕會籍申請之權利而不需提供任何理由。
- 會員登記姓名須與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如會員未能提供上述證明，本公司將未能處理或接受該項登記。
 - 會員必須登記正確、有效、由其本人實際擁有的手機號碼以接收短信驗證碼 (短信驗證碼只會發送至會員登記的手機號碼。如會員啟動了短信轉駁服務，短信驗證碼亦只會發送至會員登記的手機號碼，而不會發送至會員短信轉駁的其他電話號碼)。
 - 使用會員卡：會員必須按要求出示電子會員卡以茲證明，方可享用各種禮遇。
 - 會籍及會員卡的管有權：會籍及會員卡於任何時候皆為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擁有隨時使會籍失效、註銷會員卡及／或終止會籍的決定權利。會員卡應在退出或終止會籍時或應本公司要求，歸還予本公司。
 -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將就每次失卡補領收取港幣 250 元之手續費。
 - 放棄會籍：任何會員如欲放棄會籍，請歸還會員卡予本公司或通知本公司。放棄會籍並不代表撤銷同意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進行營銷活動 (請參閱下方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了解定義)。如會員希望撤回同意本公司使用其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至 clubavenue@leegardens.com.hk 或 data.officer@hysan.com.hk 或按相關資料列明的方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通知。
 - 查詢會籍詳情：會員每次查詢會籍詳細情況時，必須提供會員本人已登記並通過核實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之字首及頭四位數字以茲證明。
 - 會籍以會員個人為單位，並只供利園區消費者享用。如任何會員登記之任何消費單據不屬於會員本人作出之消費，或不屬於會籍上登記之替代名字本人作出之消費，本公司有權拒絕登記及註銷此等單據及／或終止會籍。
 - 會籍只供消費者而非任何參與商戶 (請參閱下方之定義) 之任何員工享用。參與商戶之員工不可參與會籍計劃。如任何參與商戶之員工以任何購物單據作申請會籍、任何優惠或會員福利之用，本公司將會向有關參與商戶之店舖經理，或參與商戶之市場部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作出查核。
 - 終止會員禮遇及／或會員計劃：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力於任何時候終止會員禮遇及／或會員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可以提前通知會員或給予補償，但沒有義務這樣做。而不需另行通告，亦毋須向會員作出任何補償。會籍或會員計劃一旦被註銷或終止，所有會員禮遇將會即時被停止，而會員卡亦會即時失效。

12. 任何從事平行進口貿易人士均不得參與會員計劃。如被發現以購買平行進口貿易商品之單據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本公司有權拒絕登記及註銷此等單據及／或終止會籍。
13.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未能成功傳送的手機短訊、推送通知或電郵之責任。
14. 會員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會員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15. 每個手機號碼只可登記一個會員帳戶，每位會員只可持有一個會籍。會員須使用登記的手機號碼登入應用程式。任何重複的申請均不會被接受。本公司可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16. 如會員更改手機號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更新會員帳戶資料。如發現任何會員使用非由其本人實際擁有之手機號碼登記會籍，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資格，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17. 應用程式只支援 iOS 13 或以上版本，及 Android 11 或以上版本。
18. 會員於完成登記後，如須更改生日月份，必須按照 hy! 會籍和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的要求，使用註冊的電郵地址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發送電郵至 hyleegardens@hysan.com.hk 以更新有關個人資料來通知本公司。
19. 會員權利：會員沒有就會員計劃章程或本公司之營運或管理、或跟本公司或會員計劃有利益關係之事宜進行投票的權利。
20. 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候終止、增加或更改各項條款及細則之內容，而不需另行通告，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21.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議權，此決議對各方皆具有約束力。

III. 會籍等級

1. Lee Gardens 會籍包含不同等級：分別為 hy! 等級及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等級（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準紫荊卡（下稱「準紫荊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紫荊卡（下稱「紫荊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綠卡（下稱「綠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紅寶卡（下稱「紅寶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金卡（下稱「金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白金卡（下稱「白金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黑卡（下稱「黑卡」））。每位會員同一時間只能持有一個會員等級。公司將不時審視會員累積的合資格消費，根據本公司的決策和標準，公司可能會邀請會員晉升至不同的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級別。
2. 獲邀會員須於通知日起計 14 日內回覆，若於限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將被視作放棄會籍邀請，本公司恕不負責。
3. 會員將通過推送通知／短信／電子郵件收到有關會員級別狀態的通知，即 hy! 等級和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等級轉換。會員如繼續使用應用程序及／或會籍，將視作同意並接受會籍之條款及細則、禮遇、相應會籍有關之任何條款及／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PICS」），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其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而保留。

IV. 會員註冊

1. 會員如欲加入本計劃，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法定全名（信用卡上顯示的姓名）
- b) 手機號碼
- c) 電子郵件地址
- d) 年齡範圍
- e) 出生日期和月份
- f) 地點
- g) 信用卡詳細資料（如果適用）
- h) 八達通卡號碼（如適用）
- i) 車牌號碼（如適用）

2. 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相關商品及/或服務（包括登記利園積分、非接觸式泊車服務、免費泊車優惠等）或流程會員的要求。

V. 會籍禮遇

- 1.1 會員本人享用之禮遇由本公司及／或位於本公司、本控股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個別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旗下任何香港物業（包括利園區）或參與會籍計劃的零售商戶（以下稱「**參與商戶**」）所提供。
 - 1.1.1 參與商戶向會員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務為相關參與商戶直接向會員提供，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消費並沒有任何責任。
 - 1.1.2 如對有關餐飲、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請向相關參與商戶直接提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計劃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此類查詢或投訴作出任何回應，亦不會處理有關爭議。
- 1.2 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更改及／或取消會籍禮遇及禮遇供應期之權利。會員禮遇以本條款及細則，與本公司及／或參與商戶所訂下之具體條款及細則為準並受其約束。
- 1.3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
 - 1.3.1 黑卡會員可使用其會籍級別所尊屬之貴賓室（蘭區）。
 - 1.3.2 會員在使用尊屬貴賓室前必須出示電子會員卡。
 - 1.3.3 黑卡會員到訪貴賓室，於指定時間內每次最多可攜同一位賓客。賓客在貴賓室內任何時候均須由會員陪同。賓客的定義包括任何嬰兒、小童或成人。
 - 1.3.4 會員及賓客在使用尊屬貴賓室時必須遵守 **Club Avenue** 貴賓室使用條款及細則內之協議（請參閱下方的 **Club Avenue** 貴賓室使用條款及細則以了解定義）。
- 1.4 尊享全年購物及餐飲禮遇

- 1.4.1 所有會籍類別均享有全年購物及餐飲禮遇。
- 1.4.2 請不時參閱本公司發佈之具體條款及細則以了解尊享購物及餐飲禮遇的詳情。
- 1.5 Club Avenue 禮賓部
綠卡、準紫荊、紫荊會員可以出示電子會員卡前往 Club Avenue 禮賓部。

VI. Lee Gardens 積分資格

1. 會員可於利園商店進行合資格消費並根據積分兌換率換取 Lee Gardens 積分，定義如下：
- a. **合資格單據**是指由參與商戶及 hy!網上平台就合資格消費所發出之單據，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有**合資格單據**必須為正本及經由機器列印，同時包含清晰參與商戶名稱、店舖地址、單據號碼、交易編號、交易日期及交易金額。
 - ii. 所有於利園商店進行的購物或消費，必須以電子消費進行交易，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雲閃付、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Pay Wave、PayMe、Tap & Go 拍住賞及其他受監管的儲值支付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轉數快及 TNG Wallet)。
 - iii. 以現金或八達通支付之消費將被視作不合資格消費。
 - iv. 所有商戶發出之單據正本必須連同金額完全一致之電子結單提交，方可成為會員計劃的合資格累積消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銀行月結單或電子月結單均不被視作合資格電子結單正本。
 - v. 如單據跟下列狀況吻合，相關消費將被視作不合資格消費：
 1. 以現金、八達通或充值支付之消費；
 2. 重印、影印或單據副本、獨立電子單據、手寫單、全數或只支付了部份訂金之單據、破損單據、塗鴉或塗改單據；
 3. 購買及使用任何禮券、優惠券、商戶購物券之單據、任何貸方票據、存單或以註冊賬戶支付之消費單據，或任何相當於預付票據、購買增值卡或增值卡增值、泊車費的單據；郵政／傳真／電話訂購或慈善捐款單據；
 4. 退款或撤銷過數或取消或竄改或未獲授權或欺詐或不正當或未完成或偽冒或虛假之交易所產生之單據；
 5. 慈善捐款、銀行服務、電訊服務、水電費、停車場單據；
 6. 訂金或只支付了部份款項之單據；
 7. 以電子禮券及／或任何形式之商戶禮券、現金券或贈券付款之單據；
 8. 以商戶會籍／會員計劃或本會員計劃內的積分或 hydollar!抵消之消費額；

9. 單據上顯示的付款方式為部份付款；
10. 任何消費或交易中之小費；
11. 用作領取黑卡第八至第十級（依照 VIII 第 3 項所述）劃線支票獎賞之單據。

VII. Lee Gardens 積分登記途徑

1. 會員及其會籍之替代名字可選擇於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登記單據。
2.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上載單據：
 - a. 會員可上載合資格單據以自助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即商戶機印單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會員有責任保留商戶單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正本作日後稽核之用。合資格單據一經批核，Lee Gardens 積分將自動存入會員帳戶，並同時透過推送通知更新狀態。會員應確保應用程式可接收推送通知。
 - b. 會員每次可上傳多套商戶機印單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若只有其中一項，將不獲接納。
 - c. 會員須確保網絡穩定以便成功上載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同時為確保審核程序暢順，透過應用程式以自助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功能上載之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必須清晰及完整。如未能成功上載單據或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本公司概不負責。
 - d. 會員需在手機允許使用裝置相機或／及裝置相簿以上載收據圖像。通過在應用程式上提交收據圖像，即表示會員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應用程序的隱私政策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同意內部員工按原樣查看圖像。會員有權及獲建議使用畫筆功能以遮蓋其個人資料（會員姓名及相關信用卡號碼或交易號碼除外）。
 - e. 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或本人其會籍內登記之替代名字。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雲閃付、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Pay Wave、PayMe、Tap & Go 拍住賞及其他受監管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轉數快及 TNG Wallet)。請妥善保管商戶機印單據連同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正本或其支付工具交易紀錄介面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登記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或檔案。如有需要，本公司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禮賓部職員有權要求會員提供相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及確認有關交易之用。
3. 透過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及(僅限黑卡及白金會員)、／或禮賓部上載單據：
 - 3.1 選擇於貴賓室／禮賓部登記合資格單據的會員本人必須親身出示有效會員卡以作獎賞積分登記。本公司可能要求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或用於相關交易的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全名、登記聯絡電話、登記地址或會員在登記會籍時所提供的資料，用作處理積分及核實會員身份，或評鑑會籍有效性，或認可單據之真確性及／或作內部行政及審計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不會處理該會員的積分登記。任何參與商戶的員工嚴禁代表會員登記積分。

4. 如已登記之單據出現全數或部分退款、撤銷或取消，會員有責任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調整累積消費和相應的 Lee Gardens 積分。如發現會員未有通知有關之退款、撤銷或取消收據，或有任何偽冒或虛假收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會員資格。會員亦將被要求退回所有禮遇或禮物，或對任何禮遇活動付出相應之金額（本公司對最終金額有絕對決定權）。
5. 每張合資格單據單據只可登記積分一次，不可重複使用。所有已用作登記積分之單據及存根，不可與商場其他優惠及推廣活動同時使用，免費泊車及指定推廣則不包括在內。
6. 在適用情況下，核實合資格單據上之顧客姓名：
 - i) 「替代姓名」代表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有權為會籍添加一個名字作替代用途。此「替代姓名」只適用於單據登記，而該人士不能享有任何會籍優惠或領取任何禮券或代表會員使用免費泊車等優惠。每個會員戶口只可登記一個替代姓名，一經登記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會員姓名與該替代姓名將會被統稱為「會員登記姓名」。）
 - ii) 在適用情況下，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核對會員登記姓名及顯示在合資格單據上的有關商戶的 VIP 或會員計劃之顧客姓名（下稱「商戶戶口姓名」）。因為以電子方式付款，而可能出現在單據上的付款人姓名（下稱「付款人姓名」），並不包括在核對範圍內。合資格單據上顯示的商戶戶口姓名必須與其中一個會員登記姓名完全吻合。
7. 本公司有權複製任何單據及／或銷售記錄以作內部行政、審計和核查用途。如會員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將不會處理相關之 Lee Gardens 積分登記。處理期間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作上述用途，處理過後，所有資料將會被銷毀。
8. 如會員登記的任何單據出現錯誤或不一致情況，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或更正公司資料庫內的資料，與相關的 Lee Gardens 積分、會籍及任何與會員計劃提供之權利、禮遇、獎賞或優惠。本公司亦有權修改或更正資料，而不需事先通知有關會員。
9. 每個會員帳戶於卡地亞利園商店及梵克雅寶利園商店消費所得之 Lee Gardens 積分（包括任何透過生日額外獎賞積分或任何額外積分獎賞計劃所得之積分），每個年度以每商店 3 百萬分為上限。
10. 透過額外積分獎賞計劃所賺取之積分，只可用作計算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獎賞，而不能作延續會籍或會籍升級之用。
11. 兌換為獎賞之 Lee Gardens 積分將不可逆轉及不允許任何退款。
12. 如有任何異議，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會員提供相關已登記單據正本、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與可核實已登記單據及／或任何合資格消費的證明。
13. 當涉嫌發生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任何在資格、有效性或真實性有嫌疑的累積消費或 Lee Gardens 積分之登記。有關會籍亦可能會被註銷，已賺取之 Lee Gardens 積分亦可能會被扣掉。已給予會員之獎賞，更可能會被取消或收回。本公司有權向有關參與商戶、零售租戶及商業伙伴查核所有單據之權利。本公司在資格、有效性或真實性有嫌疑的文件中有權拒絕處理任何用作累積消費額或領取 hy! 會籍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獎賞用途。本公司將保留所有最終決議權。如出現涉嫌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向會員追討所蒙受損失及傷害，以及向香港警方舉報。
14. 所有事宜均以本公司之最終決定為準。

VIII. Lee Gardens 積分登記步驟

1. 會員本人及其會籍內登記之替代名字本人必須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或之前之消費交易日起計 14 天內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以商戶機印單據發出日期作計算），逾期無效。舉例說，若消費日期為本年度 1 月 1 日，該合資格單據須於本年度 1 月 14 日或之前作出登記。然而所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的合資格單據，則必須於下年度 1 月 14 日或之前作出登記，以作計算該年度積分及獎賞之用。逾期登記之合資格單據將不獲接納。
2. 成功提交之單據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完成。審批後，利園積分將存入會員帳戶。如會員輸入資料錯誤或不足，該積分登記申請將會被拒絕，會員須於有效機印單據上的消費日期起計 14 天內重新提交積分登記申請。
3. 會員於 hy! 網上平台之交易將自動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
4.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給予積分予有問題之單據，包括但並不限於上載之單據模糊、單據編號重複、以現金付款、已超過每日兌換積分上限等，一切並將以本公司之最終決定為準。
5. 分拆簽賬將不被接納，同一商戶之單據不能分拆成多張單據或付款存根以登記積分或換領禮遇，故機印單據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
6. 會籍及 Lee Gardens 積分僅限會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7. 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查閱最新積分紀錄，惟所有積分紀錄以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系統為準及最終決定，恕不接納任何於交易後補領 Lee Gardens 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結餘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本公司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8. Lee Gardens 積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出售、購買或轉移至其他帳戶。
9. 會員計劃的參與商戶職員一概不得替會員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本公司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要求。
10. 登記會員計劃代表會員同意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或本控股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可以聯絡會員，推薦加入希慎集團營運的其他會員計劃及服務。

IX. 獎勵兌換

1. 會員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使用 Lee Gardens 積分換獎賞。
2. 獎勵的兌換必須在獎勵相關條款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獎勵的提供及其兌換批准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3. 兌換申請獲準後，相應的 Lee Gardens 積分將自動從會員帳戶中扣除。若會員帳戶內 Lee Gardens 積分不足，兌換申請將取消。
4. 兌換的獎勵可能須遵守負責提供獎勵的商家的條款和條件。
5. 獎勵不可兌換現金。
6. 獎勵一經兌換，將不接受取消或退款已兌換獎勵的請求。

7. 對於因相關商家提供的獎勵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X. 會員之間的獎勵轉移

1. 會員可以根據條款和條件，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將兌換的獎勵轉讓給其他會員。為避免疑義，Lee Gardens 積分不可在會員之間轉讓。
2. 每份獎勵只能從轉讓會員轉讓一次 (1) 接收會員不能將相同的獎勵進一步轉讓給其他會員。
3. 獎勵轉讓須遵守相關參與商家的任何適用條款和條件，包括有效期限、到期日、資格要求、兌換流程、限制或限制、修改或終止等。
4. 獎勵的轉讓不應影響獎勵的適用條款和條件。
5. 獎賞可在不同獎賞等級或利園區會員計畫的會員之間轉移。
6. 轉讓會員必須驗證接收會員註冊的電話號碼並確保其準確性。一旦轉讓，在任何情況下或以任何理由都不能撤銷。

XI. 支付停車費

1. 會員可以透過行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支付停車費。
2. 停車費可透過多種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或其他允許的電子支付方式、電子優惠券、利園積分或這些選項的組合。
3. 會員必須在退出停車場前繳交停車費。

XII. 免費停車優惠

1. 會員於利園區指定地點以電子貨幣累積即日消費，可享免費停車優惠。詳情請參閱免費停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2. 會員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兌換免費停車優惠。一旦滿足免費停車優惠的條件，行動應用程式將自動啟動免費停車優惠的兌換流程。
3. 成功兌換免費泊車優惠後，手機應用程式將提供會員確認資訊。

XIII. 換領禮遇步驟

1. 生日額外積分

1.1. 每位黑卡/白金會員於其生日月份可享有 2 倍生日額外 Lee Gardens 積分。

每位紅會/金卡會員於其生日月份可享有 1.5 倍生日額外 Lee Gardens 積分。

1.2. 會員如欲享受生日額外積分優惠，必須在單據發出起計 14 天內或該年度內

(以較早日子為準) 登記其於生日月份進行消費的有關合資格單據。

1.3. 生日額外積分只限作計算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獎賞之用，不能作會籍升級或續會之用。

1.4. 生日額外積分優惠不能與其他額外積分獎賞推廣同時使用。如積分獎賞推廣活動的時間與會員生日月份重疊，會員將會從獲得最高積分的一個活動中，取得應有之額外獎賞。

1.5. 生日額外積分的有效日期在任何日子或任何原因下皆不能更改、提前或延長。

2. 獎賞級別所需之獎賞積分：請參閱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

2.1. 獎賞一經被兌換，不同會員級別兌換所需的最低積分，將會從本年度累積的積分內扣除。而積分餘額將會在本年度內持續累積。

2.2. (只限黑卡會員)第十級別的積分兌換以 2,000,000 分後每 10,000 分的倍數為基礎。舉例說，若會員累積到 2,810,281 分，當中的 2,810,000 將可以 1.64% 的比率兌換獎賞，獎賞將下調至最接近百位數 (即等同港幣 46,084 元的獎賞額，將下調後為港幣 46,000 元。)。獎賞一經被兌換，兌換所需之積分，將會從本年度累積的積分內扣除。積分餘額將會在本年度內持續累積。

3. 兌換獎賞的次數、形式及程序：

3.1. 黑卡會員可每季選擇兌換其中一個獎賞級別一次。如本年度結算日前仍未提出任何兌換申請，積分餘額對應的獎賞級別將於本年度結算日自動取消。最後兌換期為下年度 2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過期的 Lee Gardens 積分將於下年度 4 月 1 日起自動作廢。

3.2. 紅寶、金卡、白金卡會員，可以每季根據積分餘額兌換獎賞一次。白金卡會員只可以將獎賞兌換成電子禮券。登記獎賞積分的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天。紫荊會員可於該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根據積分餘額兌換獎賞。紫荊會員只可以將獎賞兌換成電子禮券。登記積分的截止日期為每年十二月的最後一天。

3.3. 黑卡會員可以劃線支票 及/或 電子禮券形式享有第八至第十級別的獎賞，而第一至第七級別則只以電子禮券形式作獎賞。黑卡會員只需致電 2907-2010 申請於貴賓室兌換獎賞，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劃線支票 及/或 電子禮券將會在遞交兌換申請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預備好。一旦揀選了以劃線支票 及/或 電子禮券方式兌換獎賞，有關安排將不能再作更改。

- 3.4.** 若黑卡會員選擇以劃線支票兌換第八至第十級別的獎賞，兌換過程須符合以下條款：
- 3.4.1.** 每項以劃線支票兌換的獎賞，只限簽發 一張劃線支票。
 - 3.4.2.** 劃線支票的收款人姓名 必須跟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的登記姓名相同。第三方不能成為劃線支票的收款人。
 - 3.4.3.** 會員須親身領取劃線支票。
- 3.5.** 會員須依照以下準則提交單據以兌換劃線支票：
- 3.5.1.** 可用作兌換獎賞的合資格消費（下稱「兌換獎賞之合資格消費」）只限利園一期、二期、三期及五期的商戶。
 - 3.5.2.** 關於合資格用作兌換獎賞的單據（下稱「兌換獎賞之合資格單據」）的定義，請參考條款 VI #1a 部份
 - 3.5.3.** 用以兌換獎賞之合資格單據的發出日期，須為會員在貴賓室提出兌換申請的當天或之後。
 - 3.5.4.** 兌換獎賞之合資格單據的金額須比劃線支票的金額為高或同等，最多可提交 5 張收據。若兌換獎賞之合資格單據的金額與劃線支票的金額相同，該單據則將不能作累積積分之用。
 - 3.5.5.** 如選擇以劃線支票兌換截至本年度的獎賞，會員必須於提出兌換獎賞日起計 90 天內兌換支票。
- 3.6.** 會員只需親身在辦公時間蒞臨尊屬貴賓室出示電子會員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即可兌換劃線支票 及/或電子禮券。
- 3.7.** 如會員希望授權第三方代表領取實體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禮券，則須事先填寫及簽妥授權書，而被授權一方亦須攜同該授權書正本及會員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及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實用途。如被授權一方之簽署與記錄不符，本公司有權拒絕發出實體禮券。劃線支票則不能授權他人領取。
- 3.8.** 劃線支票或電子禮券必須於兌換通知書發出後三個月內，前往貴賓室或透過應用程式領取(視乎情況而定)。如會員於限期內未有領取相關劃線支票或禮券，則被視作放棄，相關劃線支票或禮券亦會被銷毀。
- 3.9.** 實體或電子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禮券只可以在利園一期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及希慎道壹號的參與商戶及希慎集團旗下物業之註冊商戶內使用。成功於參與商戶使用之電子禮券將不可逆轉，並且不允許任何退款。使用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禮券需符合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及個別商戶或零售商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恕不負責任何遺失或損壞禮券之補發或更換事宜。

XIV. 積分到期日 1. 到期日：hy! 會籍之 Lee Gardens 積分到期日為下個年度 3 月 31 日。於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記之 Lee Gardens 積分，於下年度 3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該等積分兌換領獎賞，否則積分將於下年度 4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

IX. 使用 hydollar!

1. 每 1 hydollar! 可轉換成 HKD1 電子幣值並於 hydollar! 參與商戶交易中使用。
2. 會員須於單一交易中使用最少 10 hydollar!。
3. 本公司有權隨時調整 hydollar! 轉換率，恕不事先發出通知，及／或限制或限定會員可用於每筆交易的 hydollar! 數量。
4. Lee Gardens 積分的兌換率及／或兌換 hydollar! 所需的相應 Lee Gardens 積分額將於參與商戶結賬時顯示，同意繼續交易即代表會員確認接受此兌換率。關於 hydollar! 的兌換率，將基於當天的會員等級的 hydollar! 兌換率。
5. 如會員的 hydollar! 少於本公司設定的最少限額，該交易將視作無效交易。
6. 每單一交易中僅限一個會籍內的 hydollar!。如會員不可以任何形式合併不同會籍中之 hydollar!。
7. 任何交易使用 hydollar!（包括全額使用或部份金額使用），該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取消、退款或退貨。
8. 交易通過 hydollar! 支付，不符合累積 Lee Gardens 積分或任何其他促銷活動的資格。
9. hydollar! 不能兌換現金，不得出售、購買或轉讓給任何其他會員或個人。
10. **使用 hydollar! 須遵守 hydollar! 的適用條款和條件!** 之參與商戶。
11. 在任何情況下，如本公司懷疑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涉嫌欺詐或可疑事件，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相關會員的賬戶及 hydollar! 使用權，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亦有權暫停或撤銷會員參與會員計劃的資格，並有權收回所有該會員計劃中累積的 Lee Gardens 積分。在會員賬戶被暫停、撤銷或終止期間，任何未經兌換和／或未使用的 Lee Gardens 積分、其他獎賞、禮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禮遇將立即停止使用，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任何會員作出任何補償，亦不會恢復及重新發出會籍。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12. 本公司保留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結構、權益、內容及 hydollar! 的其他功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動應用程式的使用、Lee Gardens 積分的兌換率和有效期限和／或 hydollar!、新的或其他計劃/活動/計劃以及 hydollar! 的終止，恕不另行通知。會員有責任隨時了解液壓幣的最新資訊！以及這些條款和條件。任何 Lee Gardens 積分累積和／或使用 hydollar! 會員同意將被視為接受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對於因任何修改或修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X. hydollar! 使用條款

1. hydollar!：指由 Lee Gardens 積分轉換成之獎賞，會員可於利園區之 hydollar! 參與商戶中使用。
2. hydollar! 參與商戶：指會員可賺取利園區 Lee Gardens 積分的任何利園區零售及餐飲商戶。符合資格的參與商戶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和／或可能會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會員可瀏覽 leegardens.com.hk 或親臨禮賓部查閱最新合資格參與商戶名單。

XVII. 其他功能

1. 泊車服務 1.1 停車場可用車位：手機應用程式內所顯示的停車場可用車位只供參考。泊車位先到先得。停車場最新可用車位數目，請見各停車場入口之指示牌。本公司並不保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1.2 免觸式泊車服務：會員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先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方可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凡使用免觸式泊車服務，即表示會員明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將其會員名稱、車牌號碼、八達通／信用卡號碼及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授予第三方泊車系統營運商及支付系統營運商。駕駛人士須遵守個別停車場之場內規則及／或條款及細則。

1.3 免費泊車優惠的細節：

- a)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可於會籍有效期內享有免費泊車優惠。有關泊車優惠詳情請參閱應用程式。
- b) 黑卡會員可每天享用四小時之免費泊車優惠。於指定時間及指定停車場停泊可享額外一小時泊車優惠。白金卡會員可每天享用三小時之免費泊車優惠；金卡會員可每天享用兩小時之免費泊車優惠；紅寶卡會員可每天享用一小時之免費泊車優惠。詳情請參閱手機應用程式。
- c)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免費泊車優惠只適用於利園一期、利園二期、利園三期、希慎廣場與禮頓中心之停車場。
- d) 任何因會籍升級或續會而改變的免費泊車優惠時間，將會在相關之會籍升級或續會批准日期後 3 個工作天生效。
- e)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免費泊車優惠須不時受到個別利園停車場的使用規則、規定、車位數量、條款及細則約束。
- f)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免費泊車優惠只適用於會員使用的車輛。

1.3.1 兌換程序：

會員必須於消費日當日於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內登記免費泊車優惠 或於服務時間內親身到貴賓室或利園一期／利園二期／利園三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的禮賓部(辦公室大堂詢問處除外)以會員卡辦理，**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有權拒絕任何會員未能出示有效會員卡的兌換要求。

1.3.2 貴賓室及一般禮賓部服務時間：

貴賓室：12:00 - 20:00

利園一期／利園二期／利園三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一般禮賓部：請參閱利園官方網頁 <https://www.leegardens.com.hk/>

1.3.3 其他及免責聲明

- a) 免費泊車優惠不能出售、交換或轉讓予他人。任何試圖轉讓、出售或交換方式均為無效。本公司可拒絕兌換或承認相信被轉移、出售或交換的免費停車禮遇。
- b) 本公司及／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將會不時更改以上的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需對任何單位負上任何責任。
- c)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可隨時撤銷、暫停或終止此免費泊車禮遇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需對任何單位負上任何責任。

- d) 本公司或個別集團公司不需為使用此優惠而引發或相關之各種損失負上責任。
- e)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除去、暫停或更改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所提供的優惠而不需作任何解釋或通知。

2. 第三方餐廳服務平台：堂食點餐及餐廳訂座服務由 Openrice Group Inc.及／或第三方服務商提供。如對有關餐飲、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或 Openrice Group Inc.直接提出。本公司不對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負責，也不對參與商戶或 Openrice Group Inc.提供或提供的食品，產品和／或服務的質量和／或可用性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計劃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此類查詢或投訴作出任何回應，亦不會處理有關爭議。

3. 第三方提供的支付系統：經由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支付系統由 Global Payments 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商提供及營運。如有任何有關支付系統及／或服務的查詢、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相關商戶或 Global Payments 或相關第三方服務商聯繫。本公司不會就支付系統的質素及／或功能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聲明，並概不為其負責。

XVIII.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所有會籍的申請。本公司對更改等級、無效或終止 hy!會籍／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擁有最終決定權。
2. 會員啟動會籍後，即代表會員接受所有 hy! 會籍／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之條款及細則。
3. 顧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完成整個登記程序並成功成為 hy!會員／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方可享有會員禮遇。
4. 本公司有權隨時改動本條款及細則、hy!會員計劃／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架構及內容，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積分登記、換算積分方法、積分有效期、可供換領的獎賞或禮遇、換領及使用獎賞或禮遇方法、條款及細則、其他項目及終止會員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會員須留意 hy!會員計劃／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所有架構及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的改動。凡會員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換領獎賞或使用禮遇，即代表會員接受所有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任何因會員計劃架構及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改動或更新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5. 如要退出會員計劃，任何會員可透過電郵至 hyleegardens@hysan.com.hk 向我們發出通知。
6. 會員資格終止或屆滿後，會員賬戶中所有未兌換的 Lee Gardens 積分將被沒收，恕不另行通知。退出會員計劃並不代表撤銷同意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進行營銷活動。如果會員希望撤回其對使用其數據的同意，請在任何時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 data.officer@hysan.com.hk 或按相關材料列明的方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通知。
7. 應用程式中的會員卡僅供會員獨家使用。會員應嚴格保密其會員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會員對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否經會員授權使用）使用其帳戶負全部責任。
8. 任何包括但不限於因網絡問題、系統固障、電話接收問題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攔截等而引至會員所提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本公司

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未能成功發送之短訊、推送通知、電郵或帖子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9. 本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員工、代理、承包商或分判商均不需向未能使用應用程式、不能或難以下載應用程式、上載或擷取內容、或因使用其他系統而令應用程式無法運作而負上任何責任。
10. 於應用程式內提供之第三方網頁，旨在為會員提供更好體驗，本公司對此無任何關係。第三方網頁之任何內容均不受本公司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會員進入第三方網頁，必須自行承擔風險。本公司將不會對第三方網頁負責、回應、保證或承擔 (不論陳述或暗示)。如對第三方網頁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會員應向第三方網頁之營運方或其負責人查詢。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此決議對各方皆具有約束力。
12. 如對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計劃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我們查詢：
 - a. 親臨利園一期 3/F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 或 利園一期 2/F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禮賓部。
 - b. 電郵至 clubavenue@leegardens.com.hk (電郵內容需包括會員姓名、登記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 c. 於服務時間 12:00 – 20:00 期間致電+852 2907 2010
13. 有關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籍條款及細則可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14. 有關 **hy!** 網上平台服務條款及細則可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15. 適用法律：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依其詮釋。
16. 更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修改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另行通知。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修改，將會上載至應用程式或於貴賓室提供印刷本。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XIX. 終止或暫停會員資格

1. 會員可隨時提前 30 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會員資格。
2. 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 **hy!** 若會員違反或有理由相信已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指示，則任何會員可自行決定其會員資格及/或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資格。此外，本公司保留隨時自行決定立即終止或暫停任何會員的會員資格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對任何一方因終止會員資格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3. 本公司保留取消所有未使用的 **Lee Gardens Point** 及/或 **hydollar!** 的權利 會員因任何原因終止會員資格後，立即獲得會員資格，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4.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終止會員資格均不得損害本公司、參與合作夥伴和/或參與商戶在會員資格終止之日所應享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
5. 如有任何會員卡、二維碼、會員帳戶、利園積分/水幣被濫用的情況！和/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的不誠實行為、欺詐和/或不當行為，公司和/或參與合作夥伴保留

終止或暫停會籍或撤回利園積分/hydollar! 的權利 和/或會員的獎勵不影響公司和/或參與合作夥伴針對會員的任何應計權利和補救措施。

6. 會員過世後，其會員帳號將會關閉，所有未使用的 Lee Gardens Point 和/或 hydollar! (如有) 將由本公司取消，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利園積分和/或水幣的任何餘額！不能轉讓給任何其他人。

7. 如果會員已賺取 Lee Gardens 積分，請使用 hydollar! 和/或透過任何涉嫌不誠實行為、詐欺和/或不當行為為自己兌換獎賞，會員應但不限於就利園積分/hydollar! 向公司、參與合作夥伴和/或參與商戶承擔責任！和/或所獲得的獎勵或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全部價值，以及公司、參與合作夥伴和/或參與商戶因此類涉嫌不誠實行為、欺詐和/或不當行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費用和損害。

版本: 2026 年 5 月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使用條款及細則

1.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會員根據其會員類別可使用相應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貴賓室（下稱「貴賓室」），唯部分指定範圍(蘭區)只供黑卡會員使用，未獲授權之賓客可能無法內進。芳區只供白金卡及金卡會員。使用會員需按照貴賓室人員指示進入或使用貴賓室。
2. 貴賓室服務時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可隨時更改上述服務時間，而毋須先行通知。貴賓室範圍可能不時暫設為活動舉辦場地，未獲邀之嘉賓可能無法內進。
3. 會員進入貴賓室及使用設施前，需要出示電子會員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4. 黑卡會員可預約蘭區的座位。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可因應繁忙時間不時限制使用或進入貴賓室的嘉賓人數而毋須另行通知。
5.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擁有要求任何會員、賓客或賓客團體使用指定區域的決定權，所有人士須根據工作人員指示入座。
6. 黑卡及白金卡會員每次最多可攜同一位賓客進入貴賓室。額外隨行賓客需以會籍積分兌換。賓客在貴賓室內任何時候均須由會員陪同。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權利拒絕限額以外的人士進入貴賓室。
7. 黑卡及白金卡會員可以會籍積分換取額外隨行賓客之貴賓室使用權。黑卡會員之每位額外賓客可以 20,000 分換取蘭區使用權；5,000 分換取芳區使用權。如會員選擇以積分換取額外同行賓客之貴賓室使用權，則該積分將即時從會員戶口內扣除並無法退回。

8. 年齡 18 歲或以下及身高滿 120cm 或以上之小童均被視作會員之同行賓客。同行賓客須於會員陪同下使用貴賓室。會員於貴賓室內須時刻陪同子女，並有責任看管及指導同行子女之行爲。
9. 為確保服務質素及為賓客提供優質安全的貴賓室環境，會員及其同行賓客必須遵守以下貴賓室使用規定和細則：
 - a) 使用貴賓室時請尊重員工及其他會員。請盡量將聲浪收細，貴賓室內請勿叫囂，亦不容忍暴力行爲。
 - b) 會員必須穿著整齊服飾方可進入貴賓室。設施範圍內雖沒有嚴謹的衣著要求，**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拒絕讓衣衫不整的人士進入貴賓室之權利。這包括並不限於：泳裝或沙灘裝、主題裝或化裝、印有冒犯性字句的服飾，過分暴露的衣著等。
 - c) 除非預先得到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或其他賓客的許可，否則不可於貴賓室內拍攝照片／影片或錄音。
 - d) 未經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事先批准，會員嚴禁在貴賓室內進行業務和銷售活動。
 - e) 移動電話和任何個人通信設備請切換到「靜音」或「振動」模式。如果通信設備被認為有潛在對其他賓客構成滋擾的風險，**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限制其使用的權利。
 - f) 除得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在貴賓室內播放個人遊戲、收音機和音樂。如貴賓室職員認為使用此類設備有潛在對其他賓客構成滋擾的風險，則可以要求用戶停止使用此類設備。
 - g) 貴賓室內嚴禁吸煙。
 - h) 貴賓室內嚴禁賭博。如有發現任何賭博活動均應立即向貴賓室職員報告。
 - i) 所有照護者，包括但不限於護士或護理員，均視作同行賓客並必須由會員陪同，並且每次到貴賓室時必須在貴賓室接待處登記。
 - j) 會員之同行子女或其照顧者按例視作為同行賓客。貴賓室經理有權酌請允許此等人士由會員陪同下進入貴賓室。
 - k) 如發現潛在發生傳染風險，**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貴賓室的權利。
 - l) 嚴禁攜帶動物進入貴賓室（輔助動物除外）。
 - m) 貴賓室工作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均需要留在貴賓室指定範圍（不得進入廚房、儲物室、貴賓室後勤部範圍）。
 - n) 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將貴賓室的任何財產從貴賓室內移走。
 - o) 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貴賓室人員以任何形式提供酬金。
 - p) 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譴責，恐嚇貴賓室人員，亦不得招待由貴賓室僱用或簽約的任何人作為同行賓客。與貴賓室或貴賓室工作人員有關的所有事項應直接與貴賓室經理磋商。
10. 貴賓室內如有私人財物及隨身物品遺失或損毀，或發生意外或受傷情況，**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恕不負責。本條目並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代理及承包商疏忽所導致之傷亡責任。
11. 如賓客或其同行賓客導致，或因賓客或其同行賓客使用或進入貴賓室而導致貴賓室或其他賓客財物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會員需承擔責任，按該財物市價全額賠償。

12. 貴賓室職員有權隨時要求會員或其同行賓客登記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任何拒絕配合之賓客有可能被拒進入貴賓室範圍。
13. 如任何有建議或疑慮，均應通過電子郵件、Lee Gardens 應用程式或使用貴賓室提供的標準評論卡以書面形式反饋予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在緊急情況下，會員可以向經理口頭提出意見。
14. 貴賓室職員有全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及貴賓室之其他規則及條款。賓客對有關規則及條例如有任何侵害或違反，都可能被要求離開貴賓室，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亦有權終止其會員資格。
15.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有權不時增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貴賓室之其他規則及條款而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16. 清潔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並不時更改。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恕不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清潔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洽商。
17.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清潔服務的權利，並修改相關清潔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8. 黑卡會員及其合資格同行賓客可享用貴賓室內的設施及所提供之餐點。
19. 餐點只供在貴賓室內享用，不可携出貴賓室。賓客亦不可携帶外來食物及飲品進入貴賓室。
20. 貴賓室內不提供含酒精飲品，未經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事先允許，不可於貴賓室內飲用含酒精飲品。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保留權利拒絕讓任何疑似醉酒人士進入貴賓室。
21. 貴賓室可於指定時間向會員提供餐點及飲品服務。有關餐點及飲品均以先到先得形式供應，貴賓室沒有責任必須向會員提供餐點及飲品。
22. 黑卡會員可為同行人士以積分換領餐點。所需積分請參閱當天場內告示，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有權不時更改換領餐點所需的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若會員戶口內未有足夠積分換領已享用之餐點，會員戶口內之積分將會變成負數，並於日後所賺取的分數中扣除。
23.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有權不時更改餐點供應時間，而毋須另行通知。
24.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有權不時更改所供應之餐點款式，而毋須另行通知。

25. 餐飲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恕不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餐飲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洽商。
26. Club Avenue by Lee Gardens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餐飲服務的權利，並修改相關餐飲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
2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修改，更新版本將會上載於流動應用程式內。會員亦可於貴賓室索取列印版本。

版本: 2025 年 1 月